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臺軍(二)字第 1000018469D 號令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，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，對兩造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，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特設置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組)。
- 二、本組之職掌係依據校園霸凌事件作業流程(附件)，循「發現」、「處理」及「追蹤」三階段處理本校霸凌事件。
- 三、本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學務人員 1-2 名、輔導人員 1 名、導師代表 1 名、家長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及具霸凌法學專業人員 1-2 名組成，其中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霸凌法學專業人員由學務處指派；學生代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派。
- 四、本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組於本校發生霸凌事件時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審議重大霸凌案件時，得邀請當事人及家長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